##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8-PA42-02R1

修正案号: 39-2611

- 一. 标题: 修改飞机飞行手册
- 二. 适用范围: 所有PA-42-720飞机。
- 三. 参考文件:

FAA 适航指令 99-14-01 Amendment 39-11209。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8-PA42-02, 39-2158

为提供更加明确的程序和限制条件,以最大限度地降低严重结冰条件下对飞机操纵的潜在威胁,除非已事先完成,完成本指令附件:FAA适航指令99-14-01 Amendment39-11209中要求的工作。

营运人必须采取措施通知并确保飞行机组成员已知道本指令所要求的修改。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 五. 生效日期: 1999年7月26日
- 六. 颁发日期: 1999年7月19日

七. 联系人: 李小虎

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

028-5702572